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醫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李醫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李醫生將留任直至其任命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

李醫生，53歲，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14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牙科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牙科業務，並就牙科專業人士的持續培訓以及臨床及專業服務的發展提供意見。李醫生為本集團連鎖牙科中心作出重要貢獻，同時還積極培育及激勵牙科同僚。彼亦在本集團連鎖牙科中心的業務發展及品質保障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李醫生於198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牙醫學士學位，於1995年成為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醫全科學系院員，並於1997年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牙醫全科院員。彼於1999年成為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院士。於2007年，彼獲頒授香港牙科醫學院牙科院員資格。根據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顧問協議，李醫生現時為本集團的牙科顧問，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李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因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關係外，李醫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醫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醫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根據其責任、業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李醫生可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獲得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李醫生於17,56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醫生亦獲授出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2228港元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李醫生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醫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醫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醫生」	指	李柏祥醫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8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及李家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燦先生。